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襄汾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2〕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对象和承担督促、协助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以下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移送处理书指出的问题，进行纠正、查处、追责问责、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责任问责，是指县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和有关主管部门基于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以及审计移送处理书指出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

改以及不及时查处、查处不到位等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主管部门，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监督管理或者业务领导、指导的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第二章 审计整改内容和程序

第六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包括：

（一）依法执行审计决定书的各项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整顿和改进；

（二）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查错纠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三）根据审计机关的处分建议或移送处理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四）采纳审计建议，制订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方案、整改情况报告、印证资料报送审计机关，并向县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对审计机关反映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有关主

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建立健全制度规定。

第八条 对审计机关移送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纪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决定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在一年之内未作出决定的，应当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九条 审计机关每年汇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报送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接受和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委员会就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视察、询问工作。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开展整改。

第三章 审计整改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负总责，要制定审计整改计划，建立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逐条明确审计整改责任人、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台账，完善与被审计单位“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的对接机制，实

行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县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每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机关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等。

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由县长或协助分管审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召开，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务督查等部门和当年接受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县纪委监委、组织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参加。

县政府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纳入“13710”督查体系，建立审计整改联合督查机制，对纳入“13710”的问题，要根据整改进度对账销号，加强整改督导。

第十三条 政府领导成员负责分管部门、行业及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审计整改各项措施的落实。

第十四条 重大审计事项结果的整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由县政府主管领导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明确相关职能单位的整改责任和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的审计整改事项，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列为政务督查督办事项，由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办通报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书，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

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协助落实和执行、处理处罚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十八条 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和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审计整改责任问责

第十九条 审计整改责任人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承担相应责任。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主管领导应履行职责,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督促、协助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第二十条 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屡查屡犯的问题,以及审计整改督促协助责任不到位的,应当追究被审计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经督促、约谈后,态度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问责。

第二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被审计单位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审计结果文书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的，由被审计单位提出申请，经审计机关确认后可不再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应当追究审计整改责任事项，按规定程序书面提请县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或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处理。

审计机关在提请责任追究前，应当听取被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记录；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校对：胡勇波（襄汾县审计局）

共印50份
